

关于校园机动车违规监控系统启用运行的 通知

清保发〔2020〕21号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，根据《清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，保障校内师生的出行安全，保卫处在二期试点运行的基础上，建设了校园机动车违规监控系统二期，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启用运行，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行为记录

校内目前设置4个固定测速抓拍设备（学生区另建有2处）、10个固定违停抓拍设备，同时工作人员配备手持机设备在校内进行巡查。固定设备点位如下：

测速-1	清华路与学堂路交叉口西侧
测速-2	至善路与新民路交叉口东侧
测速-3	明德路工物馆东侧
测速-4	近春路绿园东侧
违停-1	清华路二校门西侧
违停-2	清华路新学堂票厅南侧
违停-3	熙春路强斋路口
违停-4	熙春路蒙民伟楼东侧
违停-5	近春路近春园东侧
违停-6	至善路西操北侧

- 违停-7 至善路北院北侧
- 违停-8 至善路 15 号楼东南角
- 违停-9 东南门内丁字路口西南角
- 违停-10 光华路环境学院东侧

二、管理依据

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、《清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违规行为告知

1、固定或移动设备检测到违规行为后，将及时给驾驶员/车主发送信息，情节轻微的仅予以提示，情节非轻微的同时予以记录。

2、巡查保安员使用移动设备记录的违规行为，同时会在车辆驾驶员侧车窗玻璃处张贴“机动车违规行为告知单”予以提醒。

四、一期试运行情况简报

一期系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试运行，记录机动车违规行为并对驾驶员/车主予以提醒，2019 年内违规数量从高峰 1.8 万条/月下降至 1.4 万条/月，减少约 20%。

从违规情况看，校园内超速行为占目前监测总违规的约 80%，其中速度在 35 公里/小时以下的约占 80%，40 公里/小时以上的约占 10%。

五、系统运行规范

校园机动车违规监控系统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运行。根据一期试运行情况及收集师生意见，系统运行规范做以下调整：

- (1) 校园四条主要道路（清华路、近春路、至善路、明德路）各有

一个测速监控点。校园内限速 25 公里/小时，考虑到有可能的误差，对速度在 26-30 公里/小时的不予记录，31-35 公里/小时的仅予以提醒，36 公里/小时及以上的将记录为违规。

(2) 二期在违停多发区域增加 8 个违停监控点。固定点违停监控：违停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的仅予以提醒，超过 10 分钟的将记录为违规。移动设备记录违停：发现即记录为违规。

(3) 2021 年主要对违规行为予以记录并对驾驶员/车主提醒，收集违规数据，适时制定出台《校园机动车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对多次违规、严重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规范处理，进一步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、规范停车。

驾驶员/车主对实际发生的违规记录如有疑问，可到保卫处交通办查询。保卫处将接受师生对管理工作的监督，认真回复教职工的建议和意见。

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校园机动车管理规定，重视校园交通安全，共同维护良好校园秩序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为师生营造更加安全宁静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。

保卫处

2020 年 12 月 31 日